



#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2009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3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中期綜合收入表	5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孫堅先生(主席)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邵漢青女士(主席)  
宋啟慶先生  
張港璋先生  
孫堅先生  
江興琪先生

### 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 FHKICPA, ACIS  
Kim Ling Cheung女士(助理秘書)

### 授權代表

宋啟慶先生  
黃杰偉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公司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 股份代號

396

### 公司網址

[www.hingleehk.com.hk](http://www.hingleehk.com.hk)

## 中期業績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186,666</b>	233,867
銷售成本		<b>(151,473)</b>	(195,686)
<b>毛利</b>		<b>35,193</b>	38,181
其他收益		<b>444</b>	8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290)</b>	(11,912)
行政開支		<b>(11,775)</b>	(14,007)
<b>經營業務所得溢利</b>		<b>9,572</b>	13,069
財務費用		-	(302)
<b>除稅前溢利</b>	5	<b>9,572</b>	12,767
稅項	6	<b>(1,019)</b>	(1,232)
<b>期內溢利</b>		<b>8,553</b>	11,53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8,335</b>	11,513
少數股東權益		<b>218</b>	22
<b>期內溢利</b>		<b>8,553</b>	11,535
中期股息	7	<b>2,100</b>	3,9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b>5.47</b>	7.68

第8頁至第25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2,052	74,438
預付租賃款項	9	48,343	48,857
可供出售投資	10	7,080	4,648
		<u>157,475</u>	<u>127,943</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9	1,029	1,029
存貨		57,934	67,447
貿易應收賬款	11	36,831	34,5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97	24,0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9,929	9,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688	88,208
		<u>232,908</u>	<u>225,2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40,379	61,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62	34,188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13	32,385	11,4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	749
應付稅項		501	3,834
		<u>102,627</u>	<u>111,43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0,281</u>	<u>113,7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7,756</u>	<u>241,726</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份	13	34,797	32,372
		<u>34,797</u>	<u>32,372</u>
<b>資產淨值</b>		<u>252,959</u>	<u>209,354</u>
<b>權益</b>			
股本	15	2,000	387
儲備		246,396	204,6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8,396	205,009
少數股東權益		4,563	4,345
<b>權益總額</b>		<u>252,959</u>	<u>209,354</u>

第8頁至第25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綜合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553	11,535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2,422	-
貨幣換算差額	-	9,128
	<hr/>	<hr/>
期內綜合總收入	<b>10,975</b>	20,663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總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57	20,391
- 少數股東權益	218	272
	<hr/>	<hr/>
	<b>10,975</b>	20,663
	<hr/> <hr/>	<hr/> <hr/>

第8頁至第25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公允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7	44,350	11,636	3,647	25,430	-	2,477	78,757	166,684	4,066	170,750
期內溢利	-	-	-	-	-	-	-	11,513	11,513	22	11,535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878	-	-	-	-	-	8,878	250	9,1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綜合總收入	-	-	8,878	-	-	-	-	11,513	20,391	272	20,663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1,317	-	1,317	-	1,317
轉撥儲備	-	-	-	585	-	-	-	(585)	-	-	(585)
已付股息	-	-	-	-	-	-	-	(3,972)	(3,972)	-	(3,9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87</u>	<u>44,350</u>	<u>20,514</u>	<u>4,232</u>	<u>25,430</u>	<u>-</u>	<u>3,794</u>	<u>85,713</u>	<u>184,420</u>	<u>4,338</u>	<u>188,75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7	44,350	20,553	5,750	25,430	-	5,110	103,429	205,009	4,345	209,354
期內溢利	-	-	-	-	-	-	-	8,335	8,335	218	8,55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可供 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	-	2,422	-	-	2,422	-	2,4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綜合總收入	-	-	-	-	-	2,422	-	8,335	10,757	218	10,975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233	-	233	-	233
資本化發行	1,113	(1,113)	-	-	-	-	-	-	-	-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31,897	-	-	-	-	-	-	32,397	-	32,397
轉撥儲備	-	-	-	120	-	-	-	(120)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00</u>	<u>75,134</u>	<u>20,553</u>	<u>5,870</u>	<u>25,430</u>	<u>2,422</u>	<u>5,343</u>	<u>111,644</u>	<u>248,396</u>	<u>4,563</u>	<u>252,959</u>

第8頁至第25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102)	(13,42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184)	(38,84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5,766	41,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80	(10,7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54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08	85,19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88	78,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688	78,997

第8頁至第25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特許經營。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發行。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初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支付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上個期間的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預期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管理層正評估有關收購會計處理及綜合之新規定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並無對聯營公司及任何合營企業的任何投資。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透過綜合收入表重新計量。可選擇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所有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須列作開支。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外的披露準則，並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殊要求作出披露者除外。就該等資產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額外披露可能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一般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準則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合資格對沖項目的確認及計量」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項目，故該準則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其中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該等修訂預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於其適用範圍內闡明實體收購貨品以作為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一部份的交易或企業對成立合營公司的注資，並不屬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範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闡明對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的計量，僅於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資料時，方須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政狀況報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開支，方合資格分類列作投資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剔除了先前對土地及樓宇部份租賃的分類，並規定對各部份相應地分別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提供了額外範例，以闡述如何確定一間實體是主事人或代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闡明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合於合併前不得大於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引入了對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方法的修訂。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或可連同有關合約以及可識別負債（可識別資產除外）進行分離。當中亦包括因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產生對本香港會計準則的其他相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並不適用於收購人與售股股東就買賣可能於未來收購日期產生業務合併的被收購公司而訂立的遠期合約。其中現金流量對沖項下「所購得的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一段文字亦為「所對沖的預測現金流量」所取代。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本詮釋並不適用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之合併或成立合營公司所得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特許經營。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銷售產品的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的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業務分類詳情的概要如下：

住宅家具：	住宅家具及床墊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品牌分銷：	許可本公司本身的品牌

為以地區劃分基準呈報資料，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該等資產的所在地計算。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照當時現行市價銷售予第三方時的售價進行交易。

## (i)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家具	179,972	-	179,972
許可收入	-	6,694	6,694
	<u>179,972</u>	<u>6,694</u>	<u>186,666</u>
<b>分部業績</b>	3,371	6,688	10,059
其他收入			444
利息開支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931)
			<u>9,572</u>
<b>除稅前溢利</b>			9,572
稅項			(1,019)
			<u>8,553</u>
<b>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b>			<u>8,553</u>
<b>資產</b>			
分部資產	227,280	99,807	327,087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63,296
			<u>390,38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1,677	12,871	74,548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62,876
			<u>137,424</u>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3,082	-	3,082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50)	-	(150)
存貨減值	2,329	-	2,329
資本開支	30,183	-	30,18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家具	225,192	-	225,192
許可收入	-	8,675	8,675
	<u>225,192</u>	<u>8,675</u>	<u>233,867</u>
<b>分部業績</b>			
其他收入	5,375	8,646	14,021
利息開支			80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02)
			<u>(1,759)</u>
<b>除稅前溢利</b>			
稅項			12,767
			<u>(1,232)</u>
<b>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b>			
			<u><u>11,535</u></u>
<b>資產</b>			
分部資產	222,668	90,291	312,95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40,101
			<u>353,06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06,147	-	106,14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58,155
			<u>164,302</u>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3,544	-	3,544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288	690	1,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5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97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的收益	-	-	(774)
存貨減值	810	-	810
資本開支	30,055	-	30,055

## (ii)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	49,749	95,238
歐洲	14,231	20,068
中國	108,027	109,577
其他地區	14,659	8,984
	<hr/>	<hr/>
外部客戶收益	<b>186,666</b>	233,867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亞洲(不包括中國)	53,283	52,981
歐洲	983	2,680
中國	335,052	293,416
其他地區	1,065	4,082
	<hr/>	<hr/>
分部資產	<b>390,383</b>	353,15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亞洲(不包括中國)	-	12
歐洲	-	-
中國	30,183	53,506
其他地區	-	-
	<hr/>	<hr/>
資本開支	<b>30,183</b>	53,518
	<hr/> <hr/>	<hr/> <hr/>

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的已授出購股權的開支

(a) 於期內存在的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的方式結算：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予本公司董事	5,994,680*	1.0647	23/12/2009至30/12/2016
的購股權：	374,667	1.0647	23/12/2009至19/06/2017
	187,334	1.0647	20/06/2010至19/06/2017
	187,334	1.0647	20/06/2011至19/06/2017
授予本集團僱員	7,118,677	1.0647	23/12/2009至30/12/2016
的購股權：	374,667	1.0647	31/12/2009至30/12/2016
	187,334	1.0647	20/06/2010至19/06/2017
	374,668	1.0647	31/12/2010至30/12/2016
	187,334	1.0647	20/06/2011至19/06/2017
<b>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b>	<b>14,986,695</b>		

\* 於該等購股權數目中，合共2,997,340份購股權分別向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均授出1,498,670份購股權。兩者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惟仍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b) 購股權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233,227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6,507港元）確認為僱員成本，以股份形式的僱員資本儲備因此相應增加。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扣除</b>		
核數師酬金	400	682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1,473	194,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97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	2,036	2,727
- 其他	16,781	20,135
折舊	2,568	3,02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4	516
存貨減值	2,329	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5
匯兌虧損淨額	205	60
	<u>          </u>	<u>          </u>
<b>經計入</b>		
利息收入	61	17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	774
撥回呆賬減值	149	1,978
	<u>          </u>	<u>          </u>

## 6 稅項

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內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14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9	1,091
	<u>          </u>	<u>          </u>
	<u>1,019</u>	<u>1,232</u>

- (i) 根據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各個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 (iii) Hing Lee Ideas Limited須繳交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撥備。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東莞興展家具」）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廣東東莞市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審批表》，東莞興展家具亦獲批准有權於首個創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申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的中國法律顧問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認為廣東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條文在其司法權區向東莞興展家具授出稅務豁免的適當主管部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尊典」）須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頒佈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寶安、龍崗兩個市轄區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國稅局的規定，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亦獲批准於首個創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繼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中國企業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對於目前享受相關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個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其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及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原有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

東莞興展家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毋須繳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東莞興展家具享有自其首兩個盈利年度起（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全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八年享有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50%寬減直至二零一零年。

深圳興利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個盈利年度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三年享有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50%寬減。深圳興利於二零零八年須按稅率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個盈利年度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七年享有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50%。根據新稅法，預計深圳興利尊典將有權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稅率18%（二零零八年）及20%（二零零九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結算日，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稅項撥備超出折舊的部分	45	45
稅項虧損	(442)	(513)
	<u>          </u>	<u>          </u>
	<b>(397)</b>	<b>(468)</b>
	<u>          </u>	<u>          </u>

由於無法預測將來溢利流量，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為每股1.05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港仙），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建議將此股息計入約2,100,000港元的總股息中。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3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1,513,000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2,486,19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按假設緊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的股份	150,000,000	150,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配售及公开发售 (「股份發售」)時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2,486,190	-
股份加權平均數	152,486,190	150,000,000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74,438	49,886
添置	30,183	-
出售	-	-
折舊及攤銷	(2,569)	(514)
	<u>102,052</u>	<u>49,37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102,052</u>	<u>49,37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6,432	47,448
匯兌調整	1,667	2,748
添置	29,337	718
出售	(639)	-
折舊及攤銷	(3,028)	(1,028)
	<u>53,769</u>	<u>49,88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53,769</u>	<u>49,88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25,332,006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95,88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b>7,080</b>	<b>4,648</b>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b>28,168</b>	28,218
3個月至6個月	<b>8,663</b>	4,605
6個月至12個月	–	1,519
1年以上	–	220
	<b>36,831</b>	<b>34,562</b>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b>38,155</b>	56,880
3個月至1年	<b>1,796</b>	3,995
1年以上	<b>428</b>	346
	<b>40,379</b>	<b>61,221</b>

**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須按以下期限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385	11,441
第二年	14,933	11,441
第三年至第五年	19,864	20,931
	<b>67,182</b>	<b>43,813</b>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份	<b>(32,385)</b>	<b>(11,441)</b>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部份	<b>34,797</b>	<b>32,372</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貸款利率120%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在建工程的承諾函及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予深圳市景初家具設計有限公司(「深圳景初」)(由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前董事黃偉業先生擁有大部份權益的公司)的設計費。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黃偉業先生將其於深圳景初的全部權益悉數售出，因此，深圳景初自此不再為一間關連公司。

1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金額		金額	
0.01港元的	千港元		1美元的	千美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b>	<b>10,000</b>	5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b>49,644</b>	<b>387</b>	49,644	387
因股份拆細產生	<b>38,673,676</b>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	<b>111,276,680</b>	<b>1,113</b>	-	-
根據股份發售新發行股份	<b>50,000,000</b>	<b>500</b>	-	-
期末	<b>200,000,000</b>	<b>2,000</b>	49,644	387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貨幣面值由美元轉變為港元，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股本變為387,223.20港元，分為49,644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7.8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包括38,722,3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277,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1,112,776.8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撥作資本及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11,277,68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總數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1.02港元發行予公眾，現金合共為51,000,000港元。股份發行價超出其面值的部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與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16 重大關連交易

### (a) 董事提供的擔保：

附註13中所披露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個人擔保乃由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董事）、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前董事）各提供11,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9,386,300港元及人民幣8,824,200元作出。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惟仍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等個人擔保於上市後予以解除。

### (b) 與深圳景初的交易：

深圳景初前為一間由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前董事黃偉業先生擁有大部份權益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深圳景初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向其支付23,000港元。

黃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出售其於深圳景初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深圳景初之間的各項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未撥備：		
– 建造廠房	19,572	38,92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
	<u>19,572</u>	<u>39,000</u>
就下列項目已獲批准，未訂約：		
– 建造廠房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00	25,000
	<u>23,000</u>	<u>25,000</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合併及收購

於回顧期間，除在深圳建造新生產設施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20 結算日後事件

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已蔓延的全球經濟危機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亦導致全球信貸從緊。鑑於全球經濟惡化，本集團的家具產品需求受到影響。

儘管業務環境面臨著挑戰，二零零九年將為本集團值得銘記的一年，因為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900,000港元減少約2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700,000港元。於期內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口銷售減少約45,700,000港元或36.7%所致。於期內出口銷售減少主要歸因於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以來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導致消費者情緒低沉。

####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增加2.6百分點至18.9%（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主要原因為主要原材料（如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塗料及棉料）的價格及運輸成本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普遍下降。本集團繼續管理原材料成本、存貨水平及採購網絡，以便確保及時可靠地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原材料。董事相信此將令本集團可更加靈活地調整產品售價（如需要）以保持競爭力。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則約為11,900,000港元。本集團策略為透過廣告及推廣來增強品牌認知度及提升企業形象，因此，廣告開支增加約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撥回呆賬減值約2,0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000,000港元，即下降約15.7%。減少主要歸因於以股份形式支付的開支減少約1,100,000港元及因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引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普遍減少。

#### 純利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00,000港元下降約2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00,000港元，而純利率由4.9%降至4.6%。

#### 前景

本集團預期經濟狀況及市場環境將仍充滿挑戰，而低沉的全球經濟狀況正繼續不利地影響家具行業。儘管目前經濟狀況艱難，但長遠而言，董事對國內及海外家具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為深圳新廠房奠定基礎。該新廠房將裝配先進的設備。本集團預期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試營，且其後新廠房將為本集團增加年總生產能力，以滿足來年的需求。隨著新廠房的經營，本集團將逐步合併及重組部份經營單位，以便為未來發展鞏固基礎，從而本集團將有能力達致提升成本的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中高價位家具市場的地位，計劃物色擴展分銷網絡的機會。為提高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靈活參與各種類國際家具展覽會及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設計水平。透過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最佳產品組合，本集團將能夠增加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並當市場復蘇時可在全球增加認可度，尤其是國際市場。

本集團亦將於適合時機物色潛在的合併及收購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存活動現時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中有關庫存及融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計息銀行借款約為67,2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及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0.5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3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且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以發售價1.02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如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可予動用 百萬港元
營銷及推廣	5
增強設計與開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種類	5
收購新生產設施	10
部份償還銀行融資	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並無即時採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臨時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中。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乃屬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一幅位於深圳龍崗的土地（「龍崗土地」）的法定押記；(i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所有權證後以其於龍崗土地上的廠房物業（現正在興建）作為抵押提供的保函；及(iii)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15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270名）。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2,900,000港元）。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金，而酌情花紅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通貨膨脹及當前市況後每年支付。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安排專業人士向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可獲得最新的相關工作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

本集團僱員並未組建工會。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一向良好。尚未有任何使本集團業務中斷的勞資糾紛或停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6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接納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該等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啟慶先生（附註1）	公司權益	18,280,155	9.14%
張港璋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18,280,155	9.1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持有，King Right為一間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啟慶先生被視作於King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United Sino Limited（「United Sino」）持有，United Sino為一間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港璋先生被視作於United Sino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宋啟慶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	1,498,670
張港璋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	1,498,670
孫堅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374,667	-	374,667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187,33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187,334
				<u>3,746,675</u>	<u>-</u>	<u>3,746,675</u>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為1.02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riple Express」)	實益擁有人	77,964,104	38.98	1
方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964,104	38.98	1
Fang Chang Rose Jean女士	家族權益	77,964,104	38.98	1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King Right」)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2
Wong Wai K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2
United Sino Limited (「United Sino」)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3
Li Xin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3
Golden Sun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4
陳國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80,155	9.14	4
Ho Fung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4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195,431	8.60	5
黃偉業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195,431	8.60	5
葉建群女士	家族權益	17,195,431	8.60	5

附註：

1. Triple Express為一家由方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勳先生被視作於Triple Express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Fang Chang Rose Jean女士為方勳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方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ing Right為一家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Wong Wai King女士為宋啟慶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宋啟慶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nited Sino為一家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Li Xin女士為張港璋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olden Sunday Limited（「Golden Sunday」）為一家由陳國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堅先生被視作於Golden Sunday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Ho Fung Ying女士為陳國堅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Top Right」）為一家由黃偉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業先生被視作於Top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建群女士為黃偉業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致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首次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附錄14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擁有三名成員，包括江興琪先生（主席）、孫堅先生及邵漢青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孫堅先生（主席）、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該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4.5段。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邵漢青女士（主席）、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孫堅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報告所載之會計資料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未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hk.com.hk](http://www.hingleehk.com.hk)刊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作出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並向本集團所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